

如皋市商务局文件 如皋市财政局

皋商发[2019]3 号

2018 年省级外资提质增效项目资金工作 自我评价报告

2018 年省级外资提质增效项目安排我市 93 万元 ,用于推动我市外资企业提质增效。现将我市 2018 年省级外资提质增效项目资金工作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工作机制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批) 预算指标的通知》 (苏财工贸【2018】290 号) 文件要求 , 我市高度重视 , 成立了由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等部门组成的专项资金发放领导小组 , 由政府分管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 , 由市商务局具体牵头推进。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和企业意见的基础上 , 我市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资提质增效和服务外包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皋政办发【2018】220 号) , 对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作了明确

规定，确保各企业申报工作的合规性。

二、申报情况

我市要求各镇（区、街道）按照（皋政办发【2018】220号）通知精神，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发动当地企业申报。同时，商务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和牵头部门，主动上门进行政策宣讲和申报业务指导，帮助企业及时开展申报工作。企业于2018年10月30日前将申报信用承诺书、资金申请表、出资证明书、项目证实性证明文件、企业运行证明等佐证材料装订成册，报送我市商务局，待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

三、审核情况

我市采用多部门联合审核机制，确保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企业所在镇区负责做好项目初审和信用审查工作。商务局负责外资项目到账数据的确认及材料收集。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保障工作。税务局负责提供申报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发改委负责对申报项目是否正常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审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纪委负责资金发放过程的事前事后监督，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2018年11月1日-11月30日，各部门根据分工职责，对申报企业的运行情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联合审核，最终确定6个项目符合奖励条件。

四、拨付情况

2018年度符合奖励兑付条件的外资提质增效项目6个，

实际兑付奖励金额为 93 万元。根据 (皋政办发【2018】 220 号) 通知精神 , 对我市 2017 年度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且单个项目现汇出资到账 100 万美元 (含) 以上的 , 按照到账额 1‰-2‰给予资金支持。我市符合拨付要求的外资企业 6 家 , 合计拨付资金 93 万元 , 分别拨付江苏兴国洲石材有限公司 3.16 万元、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 2.01 万元、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46.72 万元、江苏祥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85 万元、小咖秀 (江苏) 科技有限公司 25.25 万元、光大生物能源(如皋) 有限公司 5.01 万元。

下一步 , 我市将认真做好拨付资金的事后监管工作 , 要求各相关被奖励单位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资金 , 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各企业要制定资金使用方案 , 严格按照计划和规定用途使用扶持资金。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商务局

2019 年 1 月 21 日